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			填表日期	112年11月25日
用電場所負責人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			檢測期間	112年11月22日
用電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機場路1.2.3號			檢測方式	☒ 停電檢測 ☐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80巷18弄12號			責任分界點	Z0754BE7030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	3W	11.4KV	電	22-66-0482-11-1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395.10 hp，電熱：85.50 kW，電燈：647.45 kVA，其他：			契約容量	1200 KW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金建電技中字第	下次檢測月份	113年5月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名稱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	AA500008-3號	序次數量	說明
附件及檢測項目					
附件(一) A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2-3 序：12			G	
附件(二) B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4-5 序：10			G	
附件(三) C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6-9 序：19			G	
附件(四) D表：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10-17 序：16			G	
附件(五) E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(六) F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		本次施作停電檢測	
備註	停電作業。檢驗結果：本次檢測良好。				

註1:評判結果: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。
 註2:停電檢測應填A至E表，非停電檢測應填F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 註3:總表應填一式4份，A至F附表一式2份，總表2份於檢測後次月15日前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A至F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2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 註4:填寫責任分界點時，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、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；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；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專任技師張欽財